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舞蹈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經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二學期第三次系所院務會議通過

經 111 年 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
第二條	指導教授之選取	<p>一、本學系碩士班學生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十四週依志願排選指導教授，將依志願排定指導教授，經確認後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p> <p>二、本學系碩士班學生洽請之畢業製作指導教授以本院系所專任、退休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每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指導三名學生。學生亦可洽請院外符合指導教授資格者擔任指導教授，惟須院內專任教師協同指導。</p>
第三條	本所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p>一、舞蹈表演、舞蹈創作主修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位考試方式：1)畢業製作預口試，2)畢業製作展演及口試，3)學位考試－完成畢業製作報告。</li> <li>2. 畢業製作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舞蹈專業知識測驗（資格考試）。</li> <li>(2) 修畢本所開設之必修學分（不含研究指導）或修畢必修學分當學期始可提出畢業製作預口試及畢業製作申請。</li> <li>(3) 通過畢業製作審查預口試。畢業製作審查預口試於畢業製作展演前至少三個月舉行。</li> <li>(4) 畢業製作企劃書、畢業製作報告大綱需於畢業製作預口試提出，畢業製作審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li> </ol> </li> <li>3.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畢所有必選修及其他補修學分。</li> <li>(2) 完成並通過畢業製作展演及口試。</li> <li>(3) 完成本所「專業實習」時數之規定。研一下學期暑假開始進行，於學業結束前完成。</li> <li>(4) 完成本所規定之英文檢定並檢具證明。</li> <li>(5) 完成研究生聯合論文呈現之發表。</li> </ol> </li> </ol> <p>二、理論與跨域身體實踐主修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位考試方式：1)論文預口試、2)學位考試-論文口試。</li> <li>2.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畢所有必選修及其他補修學分。</li> <li>(2) 通過舞蹈專業知識測驗（資格考試）。</li> <li>(3) 通過論文預口試：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主任及碩博士班召集人同意。預口試內容為論文前三章為</li> </ol> </li> </ol>

		<p>原則，包括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論文架構等，由指導教授召集口試委員，公開辦理口試。預口試以兩次為限，兩次未通過即喪失學位考試資格。</p> <p>(4) 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至少一篇、或研討會發表至少二篇、或擔任國科會助理一年並加上研討會公開發表至少一篇。</p> <p>(5) 完成本所「專業實習」時數之規定。研一下學期暑假開始進行，於學業結束前完成。</p> <p>(6) 完成本所規定之英文檢定並檢具證明。</p> <p>(7) 完成研究生聯合論文呈現之發表。</p>
第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時間	<p>一、上學期：12月31日</p> <p>二、下學期：5月31日</p>
第五條		學位考試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p>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p> <p>五、針對上述第三款、第四款舞蹈學系碩士班之認定標準為：</p> <p><b>1.第三款 獲有博士學位，由學系主任依所提學術專業成就具體資料認定之。</b></p> <p><b>2.第四款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由學系主任依所提具體資料認定之。</b></p>
第七條		學位考試日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當學期舉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報請學校撤銷當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舉行學位口試及畢業製作口試時應事先公告並公開進行，開放旁聽。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第十條		<p>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之學位論文或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繳交之論文或報告，內頁需附論文公開授權書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字之論文審定書。</p>

		二、論文或報告（含相關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等），統一繳交兩份至本校圖書館，一份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後備文函寄國家圖書館，本所留存 2 份。以其他方式代替論文畢業之研究生作品報告等資料，研究生須依規定繳交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一條	學位之授與	一、舞蹈表演、舞蹈創作主修研究生於本所修業期滿，修足規定學分，通過學位考試，並呈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藝術碩士學位證書。 二、理論與跨域身體實踐主修研究生於本所修業期滿，修足規定學分，通過學位考試，並呈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院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辦理。

補充條款

一、畢業製作預口試於畢業製作展演前至少三個月舉行，口試未通過者畢業製作展演不列入學位考試項目計；口試以二次為限。校內舉辦畢業製作應採二人以上合辦為原則。上半學期以 3 場舞蹈廳、1 場實驗劇場為限，下半學期以 2 場舞蹈廳、1 場實驗劇場為限。若堅持獨立辦理需支付場租。惟校外演出不在此限。

二、畢業前需取得本所規定標準之托福成績證明，需舊制 500 分以上，或新制 173 分以上，全民英檢之換算方式不予承認（詳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舞蹈學系碩士班表演、創作主修、理論與跨域身體實踐主修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施行要點）。其餘各項承認之英文檢定換算如下：

舞蹈表演主修、舞蹈創作主修應通過英文能力畢業資格為紙筆托福（ITP TOEFL）須通過 500 分（含）以上，其餘同等認定之校外檢定考試通過標準如下：

紙筆托福 (ITP TOEFL)	電腦托福 (CBT TOEFL)	新制托福 測驗 (IBT TOEFL)	多益 (TOEIC )	雅思 (IELTS )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
500 分 (含) 以 上	173 分 (含) 以 上	61 分 (含) 以 上	590 分 (含) 以 上	5 級 (含) 以 上	英文筆試 各項分數 70 分 (含) 以 上

理論與跨域身體實踐主修如下：

紙筆托 福 (ITP TOEFL )	電腦托 福 (CBT TOEFL )	新制托 福測驗 (IBT TOEFL )	多益 (TOE IC)	雅思 (IEL TS)	劍橋大學英 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外語能力測 驗 (FLPT)
520 分 (含) 以上	190 分 (含) 以上	68 分 (含) 以上	650 分 (含) 以上	5.5 級 (含)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英文能力測 驗三項筆試 總分 240 分 (含) 以上